

宜蘭縣壯圍鄉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

108 年 7 月 11 日第 6 次修訂內容

109 年 5 月 25 日第 7 次修訂名稱及內容

(原名稱：宜蘭縣壯圍鄉仁愛獎學金發放辦法

新名稱：宜蘭縣壯圍鄉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

110 年 4 月 28 日第 8 次修訂內容

第一條、 目的：為鼓勵本鄉經濟弱勢及學業優秀學生努力學業，繼續深造，以培植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依經濟條件分為仁愛獎學金及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等二大類。

一、 仁愛獎學金：依就學條件分為以下四組，申請對象限經濟弱勢學生。經濟弱勢學生於國小組及國中組所指為低收、中低收或由學校老師觀察依實際家庭狀況評定；於高中職組及大專組所指則為申請當年度 6~9 月中其中任 1 月份申請學生具有宜蘭縣政府核列低收、中低收入戶、特境教育補助、領有身障生活及特境兒少補助中任一資格者。

(一)國小組：申請時前 1 學年就讀本鄉公立國民小學之學生且申請時尚需就讀前述小學或升壯圍國中者。

(二)國中組：申請時前 1 學年就讀本鄉壯圍國中之學生且申請時尚需就讀該國中或升高中職者(符合下述高中職組之就學相關規定)。

(三)高中職組：申請時前 1 學年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高職或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且申請時尚就讀前述高中職或五專或升大專者(符合下述大專組之就學相關規定)。

(四)大專組：申請時前 1 學年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獨立院校或專科專校(二技、二專、四技、五專四及五年級)之學生且申請時尚就讀前述之大專院校者。

前述高中職組及大專組所指不包含公費生、空大、空專、軍校生、夜校、補校、進修部、推廣教育、在職進修、延畢生等。

二、 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依就學條件分為以下二組，申請對象不限經濟弱勢學生。

(一)高中職組：就學條件需符合仁愛獎學金之高中職組相關規定。

(二)大專組：就學條件需符合仁愛獎學金之大專組相關規定。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設籍規定：申請國小及國中組之學生不受設籍之限制；申請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包括仁愛及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之學生需自申請

- 日往前推算連續設籍本鄉滿1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 二、學業成績：學年(含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皆無不及格，且總成績平均經濟弱勢學生需達75分以上，一般學生需達80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國小組及國中組由學校老師評定品行優良者。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包括仁愛及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學年之上及下學期操行成績皆需達80分以上；惟仁愛獎學金之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因特殊原因操行成績未達80分或有申誡(警告)之懲處紀錄，經申覆後簽請本所首長同意者除外。

第四條、申請方式及文件：

一、國小組及國中組(仁愛獎學金)

(一)由轄內公立學校(國小及國中)按照公告名額及依本辦法規定統一造冊推薦。

(二)檢附文件：學校推薦名冊。

二、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包含仁愛及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

(一)自行或委由親屬代為申請。

(二)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前1學年成績單(須含上、下學期)正本(成績單需有分數記載，倘學業成績為等第者應附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表；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證明書)。

3. 戶籍資料(附詳細記事之謄本或戶口名簿；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設籍本鄉滿1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4.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加蓋新學年註冊章)正反面影本。

第五條、獎學金金額、名額及審查標準

一、獎學金金額：

(一)仁愛獎學金：國小組每名800元以上；國中組每名1,000元以上；高中職組每名1,800元以上；大專組每名2,600元以上(實際發放金額依當年度預算經費決定，於申請當年度8月份公告於本所網站)。

(二)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高中職組及大專組金額同仁愛獎學金之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金額。

二、獎學金名額：發放名額依當年度預算經費決定，於申請當年度8月份公告於本所網站。倘申請期間截止後，經結算獎學金支用數額，若預算尚有餘額，本所得視情況決定增加各類組錄取名額。

三、審查標準：若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超出當年公告發放名額，則依學年(上

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高低依序錄取(若分數相同,則由本所抽籤決定錄取學生)。

第六條、本辦法經費來源為：

- 一、各類組預算來源:本預算、民間捐助款及仁愛獎學金專戶利息等。
- 二、倘本經費支用不足時,暫停實施本要點。

第七條 申請期間：

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1次,申請日自申請當年度9月12日至10月11日下午5點止,倘期間末日為政府機關放假日,則以該放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為期間末日。

第八條 獎學金發放日期：

現仍就讀本鄉各公立國中小學生,由本所排定各校發放日期並前往各校公開頒發。餘由本所通知限期領取。未如期完成領取者,視同放棄。

第九條 申請人若提供不實資料,將立即停止救助,並命其返還所獲獎助學金,並視情節之輕重追究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發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